

引言



本书的目的是想要向大家展示出基督教信仰的精髓——福音，因此不熟悉福音教导或是已经远离它一段时间的人，可以视这本小书为基督教信仰的引言。

但是本书并不单单是针对慕道者而已。许多作了一辈子基督徒的人，虽然自以为十分了解基督教信仰的基本道理，不觉得自己还需要什么入门指南，但这种自以为是的心态，正表明出他们还没有抓住福音之独特而基要的本质。有时候，多年上教会的信徒会因为所听到的信息而对福音产生新的了解，因此心灵受到震撼，并且生命得以扭转，以至于有一种“再度归信”的感受。因此，本书是同时为着那些在信仰上好奇的局外人，以及那些已经被建立的圈内人而写的——就是在著名的“浪

子比喻”中，被耶稣称为“小儿子”以及“大儿子”的这两种人。

为了要进到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我打开了路加福音第 15 章这个著名的故事。这个比喻的情节与人物非常简单：有一位父亲，他有两个儿子，小儿子要求分家产，而在他得到家产之后就离开家乡远走高飞，在纸醉金迷、放纵声色中耗尽了所有。后来他在忧伤痛悔的觉悟中回家，没想到父亲竟然伸开双臂地迎接他。但这个欢迎却让大儿子极度生气。故事的最后说到父亲规劝大儿子一起来接纳并赦免他的弟弟。

在表面上看来，这段叙述并没有很扣人心弦，但我相信，如果以一个湖来形容耶稣所有的教训，那么这个著名的浪子比喻，就是湖中最清澈见底的地方之一。在过去几年中，有很多人针对这段经文发表了精彩的研究，但是我对它的认识，则是建立在三十年前第一次听到柯隆理博士（Edmund P. Clowney）根据这段经文所讲的信息。那篇讲章改变了我对基督教的认识，^{（注1）}我几乎认为自己发掘到了基督教信仰的核心秘密。这些年来我经常反覆教导与研读这个比喻，在我解说其中的精

义以后，我见到许多人从这经文中得到激励、启发与帮助，是远超过其他任何经文所带给人的。^{（注2）}

有一次我在海外服事，透过翻译对当地的会众讲了这篇道。不久之后为我翻译的那个人写信告诉我，当他在传译这篇信息时，感到这个比喻像箭一样地刺入他的心。在他经过一段挣扎和反思以后，他就信靠了基督。还有许多人告诉我，当他们了解耶稣的这个故事以后，他们的信仰、婚姻，有时甚至包括他们的性命是如何地被挽救过来。

在本书开始的前五章，我会先解释这个比喻的基本意义；到了第六章，我会说明这个故事如何能帮助我们全面性地了解圣经；而在第七章，我就要指出这个教训能如何地落实在我们在世上的生活中。

我不用这个比喻最常见的名称：“浪子的比喻”，因为我认为单是以小儿子当作故事的焦点是不正确的。连耶稣都没有称此比喻为一个浪子的比喻，而是以“一个人有**两个**儿子”展开这个故事的；而且其中对大儿子的叙述不少于对小儿子的，提到父亲的分量也与两个儿子的相当。不仅如此，耶稣对大儿子的讲论，是圣经

中给我们最重要的信息之一。所以，这个比喻更好的名称，应该是叫作“两个迷失的儿子”。

描述“浪”子的英文形容词是“prodigal”，但其实它的意思并不是“任性”；按照《韦氏大辞典》(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的解释，它是指“不计一切地花费”，意思是一掷千金地花费直到什么都不剩。因此用这个词来描述父亲和描述小儿子都是同样恰当的。父亲欢迎悔改的儿子，可以说是不计一切的，因为他没有“计”算或数点他的罪，也没有要求他赔偿。但父亲的这个反应激怒了大儿子，也极可能不为邻里社区所接受。

这个故事中的父亲代表了耶稣所熟知的天父，使徒保罗写道：“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哥林多后书 5:19) 耶稣在这个故事中向我们显明天父是一位花费极大的上帝 (God of Great Expenditure)，对祂的儿女来说，若不说祂是“一掷千金”地施恩在我们身上，就不足以形容。上帝不计一切的恩典，是我们最大的盼望，是我们生命改变的经历，也是这本书的主题。

一掷千金的上帝

prod-i-gal / prɒdɪgəl —— 形容词

1. 不计一切地花费

2. 一掷千金地花费所有的

第一章



耶稣四周的人们

“众人都挨近耶稣，要听他讲道。”

A. 两种人

大多数人讨论这个比喻时，都将重点集中在小儿子——“浪子”——的出走与归家上，但这样看这个故事便是错过了圣经要传给我们的真正信息，因为耶稣说的有两个兄弟，他们各代表着世人所走的两条不同路线：一条是远离上帝的路线，另外一条是寻求被天国接纳的路线。

读这个故事时，我们要注意到作者路加当初写耶稣这个比喻时的历史情境，这是很重要的。在故事开始之前，路加在 15 章 1-2 节中指出，有两群人来听耶稣讲道：第一群人是“**税吏和罪人**”，与这群人相对应的是故事中的那个小儿子。他们既不遵守圣经中的道德律，也

不跟从虔诚犹太人所持守的礼仪洁净规矩；他们是“往远方去了”，远离他们家庭的传统与高尚社会的礼教，就像那个小儿子一样，离家在外过着“任意放荡”的生活。第二群的听众是“法利赛人和文士”，故事中的大儿子就代表着他们：他们严守教养中的传统道德，研读谨守圣经，并且忠诚地敬拜上帝，时常祈祷。

路加把这两群人对耶稣反应的差距，极清楚而有秩序地表达出来。路加福音 15 章 1 节原文中的希腊动词“挨近”是用进行时态，这表达出在耶稣的事奉中，祂对像小儿子这类的人有一股持续的吸引力；他们总是群聚在祂四周。然而这样的现象让道德界与宗教界的人士大惑不解，也极为愤怒。路加在 15 章 2 节综合了他们的抱怨和批评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在古代的中东，坐下与人同席吃饭就代表了接纳，所以他们的意思就是说：“耶稣怎么胆敢去亲近这类人？”“我们**绝对不许可**这些人来参加**我们的**聚会！他们为什么会

被耶稣的教训吸引过去呢？祂**一定**不是像我们那样对他们传讲真理，祂**一定**只是哗众取宠，说些他们爱听的话罢了！”

由此来看，耶稣这个比喻的目的，究竟是针对谁呢？其实是针对第二群人，即文士和法利赛人。耶稣因着要回应他们的态度才开始讲这个比喻，祂用这两个儿子的比喻，更深入地审视了大儿子的灵魂，最后以一个有力地诉求——要求他改变心意，作为全故事的最高潮。

许多世纪以来，每逢在教会或宗教教育节目中讲到这个故事时，焦点差不多都集中在父亲身上，描述他如何无条件地接纳这个悔改回头的小儿子。在我初次听到这个比喻时，我甚至想像着耶稣当时的听众，如何含着满眶热泪，知道不管他们作了些什么事，上帝总是怜爱他们，欢迎他们归家。但如果我们是这样想的话，就是将故事过度感情化了。这个故事的**目标**不是“离家的罪人”，而是那些遵行圣经要求的宗教人士。耶稣诉求的对象，不全是道德败坏的局外人，更是讲究道德的圈内人。祂要显明出他们的盲目、狭窄和自以为义，以及这些事如何毁坏了他们自身的灵魂和其四周人的生命。因此，如果把耶稣讲的这故事，当成是要让那些小儿子类型的人肯定祂对他们无条件的爱，那就错了。



不！这个故事的原初听众并没有融化在热泪里，而是如五雷轰顶，被冒犯和激怒了。耶稣的目的不是要温暖我们的心，而是要粉碎我们的分门别类。在这个比喻中，耶稣向每个人心中对上帝、对罪和对救恩的想法挑战。祂的故事显明小儿子的自我中心之破坏性，但祂也用最强烈的字句定罪大儿子的道德主义。耶稣说出这两种人——不敬虔的人和热心宗教的人——都在灵性上迷失了，他们人生的道路都走入死巷中，没有出路；而且，所有人类能想得到与上帝建立关系的方式，都是错误的。

B. 为何人们爱耶稣却不能接受教会

今天，大儿子类型的人与小儿子类型的人都在我们中间，与我们生活在同一个社会里，甚至与我们住在同一个家庭里。

通常一个家中的老大，倾向于讨好父母亲，他不但会担负许多责任，也会顺服父母立下的家规。而在家中排行小的孩子，则倾向叛逆，比较有自由放任的精神，喜欢和朋友们在一起，得到他们的称赞。作老大的长大

以后，往往会找一份传统的工作，就在父母亲附近安家落户；而小儿子长大后却可能浪迹天涯，甚至搬到如纽约与洛杉矶等大都会中，住在前卫人士聚居的破乱巷弄里。

近来常常有人强调这些天生不同的气质。在十九世纪早期社会的工业化，产生了新的中间阶层——小资产阶级，他们建立了勤奋工作与道德正直的伦理规范。后来因感受到小资产阶级的伪善与僵化现象，波希米亚人社群 (Bohemians, 译者注：它是一个边缘化的群体，包括许多艺术家与穷人) 就兴起了。从1840年代巴黎的穆捷 (Henri Murger, 译者注：他是法国作家，著有《波希米亚人的生活情景》)，到伦敦的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 (Bloomsbury Group, 译者注：它是二十世纪初期英国的文人团体)，格林威治村的垮掉世代 (Beats of Greenwich Village, 译者注：它是二次世界大战后纽约的作家团体)，以及今天的独立摇滚现象 (indie-rock scenes, 译者注：这是指造成广泛影响的各地独立摇滚乐团现象)。波希米亚人的诉求在于脱离传统的自由，与个人化的自治。



在今天社会里的各种所谓的文化战中，多少也因彼此的实质不同而进行着同样的冲突。越来越多的人自认为没有宗教信仰，或甚至是反对宗教信仰。他们认为道德是个极为复杂的议题，他们也质疑任何自称拥有掌管别人生活之道德权威的个人或机构团体。尽管（或说是因为）有这种世俗精神的兴起，但也有相当数量之保守的、正统的宗教运动在成长中。他们警觉受到“道德上的相对主义”之攻击，于是组织起来要“夺回文化”，如同法利赛人一般，把那些追求自由的人看成了“小儿子”。

那么耶稣站在谁的立场呢？在电影《魔戒》（*The Lord of the Rings*）中，当哈比人（hobbits）问古老的树精（Treebeard）是站在谁的立场时，他回答说：“我没有完全站在任何人一边，因为没有任何人完全站在我这一边……不过，当然还有些事情，是我完全不会站在那一边的。”^(注3)在耶稣的比喻中，祂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答案也是类似的。祂既不站在不敬虔的人那一边，也不站在热心宗教的人那一边，但祂特别挑出宗教上的道德主义，指明它是一种致命的属灵状况。

我们今天很难了解，当基督信仰刚刚在世界上兴起时，没有人把它视为一种宗教。试着想像这些早期基督徒们的邻居，问及基督徒有关信仰的问题：“你们的庙堂在哪里？”基督徒回答说，他们没有庙堂。“那怎么可能？你们的祭司在哪里工作呢？”基督徒就回答说，他们没有祭司。邻居开始嘟囔：“可是……可是……那你们怎么献祭来取悦上帝呢？”基督徒则回答说，他们再也不用献祭了；耶稣自己就是圣殿，取代了所有的圣殿；祂就是祭司，取代了所有的祭司；祂也是祭物，取代了所有的祭物。^(注4)

那时从来没人听过这种说法，所以罗马人称他们为“无神论者”；因为基督徒所讲的属灵实质极为独特，是世上其他宗教中找不到的类别。耶稣的这个比喻解释了，为什么人们称他们为无神论者是非常正确的。

当我们站在现代的文化战中时，不要失去了这种独特性。对在我们社会中的大多数人而言，基督信仰**就是一种宗教和道德主义**，惟一和它相反的（除了一些其他的世界宗教），乃是多元化的世俗主义。但是起初它并不是这样；它被认为是“第三者”，是一种截然不同的

